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修订、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最终

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现行公司章程即相应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二、关于部分管理制度变动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本次修订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p><u>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前述股份于【】年</u></p>

	<u>【】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766,49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u>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u>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u>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u>A股</u>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u>公司发行的 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07,766,4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7,766,493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u>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u>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u> 股，其中 <u>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u> 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p>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u>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u>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u>以</p>

<p>的程序办理。</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p>

<p>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p>

	<p><u>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u>(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p>

<p>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u>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p>

<p>利：</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利：</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u>《香港上市规则》</u>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p>

	信息披露义务。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p>

<p>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七）<u>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七）<u>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p> <p>.....</p> <p>(四)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情形。</p> <p>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p>

<p>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八）下列关联交易：</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八）下列关联交易：</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p> <p>公司召开股东会提供网络方式投</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p> <p>公司召开股东会提供网络方式投</p>

<p>票的，应为股东提供安全、方便、经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公司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事项时，应当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p>	<p>票的，应为股东提供安全、方便、经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公司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事项时，应当提供<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公</p>

	告。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者备案</u>。</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u></p>

	<p><u>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p> <p>.....</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u></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约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u></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p>

<p>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u>。</p> <p><u>如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u>(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u></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u>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u></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 <u>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证券类别；</u></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p>

	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u>在投票表决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p> <p>.....</p> <p><u>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p>

	<p>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u>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p>

.....	东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u>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u>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应当包括的其他事项</u>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u>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u>

	<p><u>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u></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u>或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但是，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但是，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u>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u></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u>(1)</u>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p>

<p>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或（2）</u> <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u></u></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7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8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p>

半数选举产生。	数选举产生。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两次</u>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四次</u>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u>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u></p>

	<u>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u>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议可以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议可以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投票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投票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

<p>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独立董事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者其他事由而辞去职务，或者被董事会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u></p>

	<p><u>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公司应按规定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u></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u>。</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及<u>董事会授予的</u>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p>

<p>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p>	<p>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p>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等规定的<u>及董事会授予的</u>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p>

<p>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议：</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及<u>董事会授予的</u>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p>

<p>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p>

<p>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u>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u></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p>

<p>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u>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u></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p>

<p>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合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p>	<p>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相抵触的；</p> <p>.....</p>
<p>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p>	<p>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p>

<p>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p> <p>.....</p>
<p>新增</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中“关联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p>
<p>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p>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u>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u>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u>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u> 生效，修改亦同。